

太康县人民法院

法治进校园 护航助成长



□通讯员 刘士豪 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5月6日下午,太康县人民法院常营法庭庭长曹英时走进常营镇中心小学,开展了一次内容丰富、生动实用的法治教育活动,用法治力量为青少年成长之路保驾护航。

课堂上,曹英时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能力,将专业法律知识与校园生活紧密融合。他以“法律就在我们身边”为切入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法律,通过剖析贴近生活的典型案例、情景模拟和互动问答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在轻松活跃的氛围中,曹英时教育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学会在遇到校园欺凌和侵害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针对夏季来临、溺水事故易发多发的实际,曹英时还同步开展了夏季防溺水安全教育,提醒学生们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远离危险水域,做好自我保护。

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推进送法进校园活动,不断丰富法治教育的内容与形式,让法治的种子在更多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持续贡献法院力量。

课堂上学生们听得聚精会神。

西华县人民法院

非诉解纷高效化解涉未成年人纠纷

□通讯员 孙云云

本报讯 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秉持“教育为主、调解优先”的司法理念,采用非庭审柔性调解模式,成功高效化解一起多名未成年人涉案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全程不开庭、零对抗,快速化解矛盾、足额履行赔偿,最大限度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据介绍,该案原告为小丁(化名)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方涉及小朱(化名)等多名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因外出务工分散各地。若启动常规庭审,不仅会因当事人地域分散延长审理周期,更可能给未成年被告贴上“涉案者”的负面标签,对其心理健康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可逆影响。承办法官王俊山综合考量案件特点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选择以庭前柔性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

为确保调解实效,承办法官王俊山逐一梳理案件细节与各方当事人信息,针对未成年人家长外出务工的特点,通过电话、视频等线上方式向各方当事人厘清案件事实,耐心释法明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规定与责任边界,既清晰告知被告方应承担的赔偿义务,也引导家长重视孩子的法治教育,帮助未成年被告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后果。真诚的沟通、专业的引导与人性化的处理方式打动了各方当事人,所有被告方均认可案件事实,主动表达了和解赔偿的意愿。

在王俊山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快速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方监护人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250元,并约定于2026年4月23日前履行。令人欣慰的是,调解协议达成次日,被告方便主动将全额赔偿款交付到位,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此次案件的妥善化解,是西华县人民法院探索涉未成年人纠纷非诉解决机制的生动实践。下一步,西华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调解工作模式,持续推行柔性司法、善意司法,用有温度、有力度、有力度的司法服务,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司法屏障。

淮阳区人民法院

法治护航解纠纷 高价彩礼终返还

□通讯员 滕孝忠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解除同居关系引发的高价彩礼返还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坚持“情理法”融合,运用联动调解机制,促成女方当场返还彩礼43万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2025年1月,原告小李(化名)与被告小郭(化名)经人介绍相识,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同居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其间,小李先后支付各类彩礼共计55.86万元,包括订婚礼金26.6万元、看好礼15万元等,远超当地平均水平,给其家庭带来沉重负担。

因双方婚前了解不足、性格不合,同居仅一个月便频繁争吵,后协商解除同居关系。但在彩礼返还问题上分歧严重:小李要求全额返还,小郭则主张扣除共同生活及婚礼开支。多次协商无果后,小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小郭返还全部彩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申建立高度重视,为实质性化解纠纷,结合法律规定与当地习俗,制定了“释

法+疏导+联动”调解方案。他明确指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双方不具有法律认可的夫妻关系。本案中,小李与小郭的情形符合彩礼返还法定条件,小郭负有返还义务。

法庭随即启动“法官+妇联+人大代表”联动调解机制:一方面“背对背”沟通,向小郭释法明理,明确其法律义务,同时劝导小李体谅合理开支;另一方面“面对面”协商,逐项核对彩礼明细。

在依法扣除合理开支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小郭返还彩礼43万元,放弃嫁妆,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协议签订后,小郭在各方共同见证下通过手机银行转账43万元,案件顺利办结。

大连人民法庭庭长申建立表示:“高价彩礼加重群众负担,背离文明婚恋理念,极易引发社会矛盾。”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立足审判职能,常态化开展涉彩礼纠纷调解工作,通过典型案例宣讲、普法宣传等方式,引导群众树立“重感情、轻物质”的婚恋观,以司法力量助推移风易俗、助力文明乡风建设。

本版组稿 臧秋花